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下称“监管指引”)及天津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津证监发[2014]20号)要求,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江公司、关联企业贵航集团、贵航机电和中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在2013年12月31日以前,就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出具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金江公司、关联企业贵航集团、贵航机电和中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金江公司、关联企业贵航集团、贵航机电和中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4-08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字[2014]5号)文件要求,特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兴标先生(以下简称“承诺人”); 2.承诺主体与公司的关系:承诺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承诺事项: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4.承诺日期:2003年05月27日; 5.承诺履行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长期有效; 6.目前履行情况:自根据规划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其所开发的江湾新梅项目上,必须持有并经营部分商业面积,该部分商业面积持有和经营租赁业务与公司及大股东盛盛集团经营同类业务。除此项目之外,公司与承诺人之间无其他同业竞争。公司正在实施逐步实现业务转型的经营战略,业务转型后不会与大股东产生同业竞争。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指引1要求的或者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承诺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津B 编号:临2014-007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下称“监管指引”)及天津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津证监发[2014]20号)要求,现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大新华物流承诺若出现限售承诺,则将卖出股票所得资金全部划入本公司账户上市公司,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4-00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华润下属大输液业务将由中国华润作为唯一的专业化运营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大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历年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华润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为避免中国华润下属业务与本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中国华润出具了《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相关内容包括: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洪城股份(60056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洪城股份(600566)(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为20.10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4年2月13日发行。《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4年2月13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Lists funds like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and their holdings.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通达股份(00256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通达股份(002560)(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4年2月13日发行。《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4年2月13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Lists funds like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and their holdings.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董事会可考虑采取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字[2014]5号)文件要求,现将截至2013年底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于2008年4月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闽西兴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机控股”)为了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在兴机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机控股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将享有优先权。兴机控股及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会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作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承诺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七次董事会和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及以后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未经审计),公司须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特殊情况下除外(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3.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最近一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最近二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3×60%。原则上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润)的15%。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南京市栖霞区中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小贷公司”)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已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中北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其发展壮大,能够更好地提高公司投资回报;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中北小贷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了相应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按年息8%的标准结算,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02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南京市栖霞区中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小贷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本公司系中北小贷公司的大股东,持有其40%股权。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北小贷公司有偿提供8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一年,中北小贷公司以年息8%的标准支付资金使用费。中北小贷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以及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2、由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明先生、董事杨国平先生、财务总监陈伟生、董事会秘书陈刚先生在南京中北小贷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2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明先生、杨国平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市栖霞区中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潘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0日 主营业务: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经营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北小贷公司经营审计的总资产11,436.74万元,净资产10,870.77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75.73万元,净利润939.47万元。

3、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股东方关系 本公司持有中北小贷公司40%股权,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持有35%股权,南京迈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迈燕”)持有16%股权,江苏东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林”)持有9%股权。大众交通董事长、总经理杨国平先生任本公司董事,大众交通与本公司存在有关联关系。中北小贷公司的其他两位股东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东方义务 本次财务资助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提供800万元,大众交通、南京迈燕、江苏东林按其出资比例,以与本公司同等条件分别提供700万元、320万元及180万元。

5、截至披露日,公司未有对中北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将与中北小贷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向中北小贷公司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款项到达中北小贷公司之日起一年。期限届满前,如中北小贷公司获得增资或出现其他具备还款的条件,中北小贷公司应立即归还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费,无论财务资助是否到期。

3、中北小贷公司按照实际资金使用天数,以年息8%的标准按季度支付资金使用费。

4、中北小贷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资金使用费和期限归还财务资助本金并支付资金使用费,否则,自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借款利率上浮30%计收利息。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是公司基于扩大业务发展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中北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其发展壮大,能够更好地提高公司投资回报。中北小贷公司自开业以来,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中北小贷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以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了相应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按年息8%的标准结算,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已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中北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其发展壮大,能够更好地提高公司投资回报;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中北小贷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了相应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按年息8%的标准结算,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4-00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要求,特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1、回避关联方利益冲突的承诺 承诺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第一大股东福成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 将来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不投资控股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不向其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履行情况:本人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华润五丰有限公司(原“五丰行有限公司”)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第二大股东华润五丰有限公司(原“五丰行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 将尽力协调华润五丰与本公司在同一产品或同一地域市场上发生恶性竞争;

(2) 华润五丰不拥有北京及北京市地区投资或试图进行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发生竞争的企业或项目,如上述地区及北京市地区投资的项目在当年上与本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则华润五丰同意按照本公司享有优先发展权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处理。

履行情况:本人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内蒙古对外经贸经济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内蒙贸发”)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10%股份的内蒙贸发出具承诺如下:

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履行情况:本人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李福成、李高生、李高起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福成集团三位股东李福成、李高生、李高起出具承诺如下:

(1) 鉴于福成集团在该公司成立时已经将牲畜饲养养殖和资产以出资的方式注入本公司,目前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任何公司并不存在与福成集团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不投资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不向其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履行情况:本人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承诺人:李福成、李高生、李高起 承诺事项:深圳市和顺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创投”)、三河燕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福投资”)、三河蒙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源投资”) 承诺事项:承诺人向本公司保证并承诺:福成集团(以下简称“福成集团”)2013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4,783,422.22元,2013年和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99,844,767.65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64,108,174.04元。

如福成集团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承诺人负责按《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向福成五丰补偿净利润差额。

履行情况:本人承诺的承诺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关于福成集团收购物产产股权的承诺 承诺人:福成投资、陈再生、和顺创投、燕福投资、蒙源投资 承诺事项:承诺人向本公司保证并承诺:如福成集团及其子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的任何租赁物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导致福成集团或其子公司需承担赔偿、处罚、搬迁等支出及费用的,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支出及费用(承诺人按本次重组前持有的福成集团的股权比例分摊),且在承担后不向福成集团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福成集团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本人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租用三河市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食品”)锅炉房等相关资产的承诺 承诺人:李高生 承诺事项:福成食品的锅炉房设备目前所使用房屋系李高生自行投资建设,上述房屋及设备所有权的,06080平方米土地,系李高生于2011年6月28日从三河市高楼镇白庄村村民委员会处租赁,该土地租赁期限30年,自2011年6月31日至2041年5月31日止,年租金33,501.60元,承租期租金共计1,005,048.00元。

2013年5月28日李高生签署承诺函,承诺上述租赁费全部由其承担,该地块及地上房屋由福成食品无偿使用。

上述锅炉房所占土地为租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锅炉房为办理产权证。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燕福镇社区住房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说明,确认上述租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在未来5年内不存在被征收并出让给他人的计划,在未来5年内也不存在改变土地规划、变更现状用途的计划。

李高生出具承诺,如福成食品或承租方因使用上述锅炉房及其所占地块遭受任何处罚,其本人将赔偿福成食品或承租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如因政府部门要求拆除上述锅炉房等任何原因导致福成食品或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该锅炉房,其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另建锅炉房或福成食品或承租方使用,保证福成食品厂房及生产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并赔偿福成食品或承租方停产损失、因锅炉房搬迁发生的额外支出等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本人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人:福成投资、陈再生、和顺创投、燕福投资、蒙源投资 承诺事项:针对福成集团未对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承诺人作出承诺:福成集团及其子公司如有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阶段要求福成集团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补缴福成集团或其子公司追索,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承诺人按本次重组前持有的福成集团的股权比例分摊),且在承担后不向福成集团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福成集团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本人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投资”,现已更名为“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不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福成五丰”)构成同业竞争,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福成五丰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得从事福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从事与重组后的福成五丰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将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福成五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为福成五丰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福成五丰及其子公司经营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福成五丰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其作为福成五丰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本人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关于福成五丰对福成集团销售未来三年定价策略的承诺 承诺人:福成五丰管理层 承诺事项:福成五丰管理层承诺,福成五丰对福成集团销售未来三年的定价策略同报告期内定价政策保持一致。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李福成、李高生、福成投资 承诺事项: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规范并减少与福成五丰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人/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与福成五丰及其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保证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按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保证不发生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福成五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保证自身及其关联方与福成五丰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成五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通过福成五丰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上述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其作为福成五丰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本人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8、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人:福成投资、陈再生、李福成、李高生、燕福投资、蒙源投资和和顺创投 承诺事项:福成投资、陈再生、李福成、李高生、燕福投资、蒙源投资承诺:本次所认购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按相关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回购除外)。

和顺创投承诺:本次认购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按相关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除外)。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现金分红承诺 承诺人:福成五丰管理层 承诺事项:201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并对公司章程相关章节进行了修订,对未来三年的现金分红承诺如下:

1、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将现金分红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保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任意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